

施工总承包合同附件五：项目部及工区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部及每个工区相应配备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工区经理	1	1、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含经延续注册的临时执业证书），10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担任过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企业名称与投标人（或其绝对控股子公司）名称一致。
工区总工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10年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应担任过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工区总工应具有与工区主要结构物相匹配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企业名称与投标人（或其绝对控股子公司）名称一致。
桥梁工程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以上公路桥梁施工工作经验。
路基工程负责人	1	工程师，具有5年以上公路路基施工工作经验。
隧道工程负责人 (有隧道的工区配备)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以上公路隧道施工工作经验。
试验负责人	1	工程师，从事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工作5年以上，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质量检验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10年以上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工作经验，具有质检岗位证书或质检培训证书。

测量负责人	1	工程师, 具有 5 年以上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测量工作经验。
合同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 5 年以上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合同管理工作经验。
安全负责人	1	从事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5 年以上, 并有有效期内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

注: 发包人将在签订施工总承包协议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上述所有人员年龄要求: 60 周岁以下。